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19
九、 发行人的业务	20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33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6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腾龙健康”）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主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职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循诚实、守信、

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根据《证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根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或《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律师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律师提请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律师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或口头及书面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之

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和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复核等办法，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六）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七）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八）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九）本所在本次发行项目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

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十二）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或含义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发行人/公司/腾龙健康	指	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腾龙有限	指	广州腾龙电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系发行人前身
凡风润博	指	凡风润博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RISING D RAGON FFRB (HONG KONG) CO., LIMITED），2017 年 10 月 4 日在中国香港成立，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腾龙国际	指	Rising Dragon International Inc,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美国成立，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元和永荣	指	元和永荣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RISING D RAGON YHYR (HONG KONG) CO., LIMITED），2020 年 3 月 27 日在中国香港成立，系发行人的全资附属公司
泰佳兴平	指	泰佳兴平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RISING D RAGON TJXP (HONG KONG) CO., LIMITED），2020 年 3 月 27 日在中国香港成立，系发行人的全资附属公司
依凡润博	指	E-Phone Rainbow (Thailand) Co., Ltd,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泰国设立，系发行人的全资附属公司
中山三角分公司	指	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角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兴合资本	指	广州兴合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腾龙体育	指	中山腾龙体育器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八斗农业	指	中山市八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润博国际	指	润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UNWAY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2021 年 6 月注销，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香港腾龙	指	香港腾龙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RISING DRAGON FOREIGN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2019 年 3 月注销，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美国腾龙	指	Rising Dragon USA, LLC, 2021 年 2 月注销, 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广州黄埔市监局	指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山市监局	指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工商局经开区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兴华会所	指	广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深圳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天健深圳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天健深审（2019）226 号《审计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天健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9）3-76 号《验资报告》
股改评估报告	指	国众联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 2-0596 号《广州腾龙电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广州腾龙电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3-549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3-552 号《关于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就本次出具的天健审（2022）3-555 号《关于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天健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3-554 号《关于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全体发起人于 2019 年 9 月 14 日签署的《关于广州腾龙电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即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3]94 号）
《主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证上[2023]92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	---	--------------------

注：除特别说明外，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数值若出现与发行人所提供资料的描述不一致或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鉴于注册制改革中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修改，2023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议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发行人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议案内容进行核对审议，经审议，发行人决定将继续执行已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2023 年 2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议案。

（三）发行人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承销方式、拟上市地点、发行与上市时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等进行了审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在注册制改革后继续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和表决的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依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腾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取得广州黄埔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6795514207X）。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以腾龙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腾龙有限 2006 年 12 月 1 日设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12 月 1 日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营期限尚未届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股东历次实缴出资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实缴。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由发行人合法所有并控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水疗按摩缸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广州黄埔市监局登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截至本律师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领取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执照、批准或许可，未收到有关部门撤销或拟撤销上述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的通

知或警告。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

（五）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一直从事水疗按摩缸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彭学文，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主板上市规则》等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

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内控鉴证报告》《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系腾龙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腾龙有限按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经营持续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①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专注于水疗按摩缸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③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资产权属纠纷案件、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范围已得到主管机关的核准，且相关主管机关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出具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违规事项，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和《主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主板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发行前的股份数为 9,504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9,504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3,168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

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主板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168 万股，发行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主板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最近一年净利润、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符合前述标准。发行人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和《主板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和《主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腾龙有限按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方式、设立程序及设立条件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二）2019 年 9 月 14 日，腾龙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发行人设立行为引起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腾龙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以及形成的决议等方面均符合法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运营渠道和销售渠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系由腾龙有限按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腾龙有限的全部资产由发行人依法承继。

发行人已经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生产、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从事经营所必需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其他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发行人从事业务经营，不依赖股东或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持有的资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且

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的实地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已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独立的财务人员，该等财务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未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单独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4 名，均为自然人。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享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均具备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名股东，其中 4 名自然人股东，1 名企业股东。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权出资的主体资格。兴合资本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兴合资本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全体合伙人的自有/自筹资金。兴合资本不存在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投资资金，也不属于主营业务为基金管理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兴合资本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学文直接持有发行人 51.67%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彭学文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彭学文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历史沿革中股东实缴出资存在未按照主管部门批准及公司章程约定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足首期出资、未按规定时间出资的情形，历史沿革中存在未在足额缴纳出资之日起 30 日内及时申请变更工商登记情形外，发行人的前身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及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阶段的股本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及争议。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

(三)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亦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附属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公司章程、周年申报表及工商档案，以及中国香港袁庆文律师楼、美国 Dubyak Nelson LLC 律师事务所、泰国律师事务所 MANDARIN LAW FIRM COMPANY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家附属公司及 1 家分公司。其中 5 家附属公司分别为凡风润博、腾龙国际、泰佳兴平、元和永荣、依凡润博；1 家分公司为中山三角分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其控制的附属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该企业均有效存续，股权归属清晰。发行人控制的附属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

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工商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及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及报告期历次变更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水疗按摩缸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有 5 家附属公司，该 5 家附属公司的基本信息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学文直接持有发行人 51.67%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

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学文与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郑捷为表兄弟关系，与发行人间接股东彭学兵系兄弟关系；与发行人间接股东彭皓系叔侄关系，前述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为彭学文、刘学文、郑捷、戴忠果、李诗田、姜立军、郭伟康；其中李诗田、姜立军、郭伟康为公司独立董事。

发行人监事为曹振堂、刘举旗、赵燕。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黄震宇，副总经理刘学文、郑捷、戴忠果，财务负责人李丽都，董事会秘书彭皓。

报告期内，蒋自安曾经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谢宇、熊仲书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经核查，除董事长彭学文与董事、副总经理郑捷系表兄弟关系，董事长彭学文与董事会秘书彭皓系叔侄关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为刘学文、郑捷、戴忠果、兴合资本。

5、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共 5 家，其中 2 家全资子公司：凡风润博、腾龙国际，3 家附属子公司：元和永荣、泰佳兴平和依凡润博。

6、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2 家，分别为腾龙体育、八斗农业。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上述企业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兴合资本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发行人总经理黄震宇为普通合伙人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COWIN TRADING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刘学文之子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
3	广州帕克西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服务；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密钥管理类设备和系统制造；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零售；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广告业；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立军持股 3.73%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灯具、装饰物品批发；服装批发；软件零售；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图书数据处理技术开发；教育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	
4	深圳市福闰福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办公设备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伟康姐夫郭勇先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5	广州市东海南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伟康岳父傅加琅持股 3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6	湖南省中亿行贸易有限公司	建材批发；建材及装饰装修材料、工艺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机电产品、电线电缆、消防设备及器材、电气设备、电工器材、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门窗制品及配件、压力管道及配件、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销售；废旧金属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曹振堂姐夫周才旺报告期内持有 9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姐姐曹丽娟担任经理职务的企业。周才旺于 2023 年 2 月经工商备案转让其所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并卸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
7	湖南中亿行科技交流有限公司	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农林牧渔技术研发、推广、交流及咨询服务；农产品包装设计及销售；	发行人监事曹振堂姐夫周才旺持有 9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品牌策划及创意服务；承办科技展览、文化交流活动；电子商务平台服务；住宿、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商业房屋、停车场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金属制品、工艺品研发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会展策划及服务；文化活动策划；老年人养护服务、老年人文化娱乐、康复理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的企业
8	永兴县中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工程；室内外装潢、设计及施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建筑材料、五金产品、家用电器、陶瓷制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智能家居的销售；劳动力外包（劳务派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曹振堂姐夫周才旺持有 70%股权的企业
9	永兴县周家湘合农业开发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农作物和林木种植，畜牧业和渔业养殖；农、林、牧、渔服务业；休闲观光农业管理服务；农产品收购、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曹振堂姐夫周才旺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0	永兴县周家联合项目建设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管理及相关信息服务；在本公司建筑企业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架线和管道工程及建筑安装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曹振堂姐夫周才旺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1	永兴县便江街道周家村村民委员会	——	发行人监事曹振堂姐夫周才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组织
12	永兴县便江街道滨河路社区居民委员会	——	发行人监事曹振堂姐姐曹丽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组织
13	许其（个体工商户）	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钟表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刘举旗的配偶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14	广东恒远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职的独立董事蒋自安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5	广州四合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职的独立董事蒋自安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50.9091%财产份额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22年10月注销
16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职的独立董事蒋自安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17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职的独立董事蒋自安报告期内曾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18	湖南省中亿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木材、木制品、竹制品加工及销售；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制造及销售；生物质原料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曹振堂姐夫周才旺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7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周才旺于2022年6月经工商备案转让其所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并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19	深圳市佻墨服装设计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服装、鞋帽、箱包、饰品、针织品、纺织品、化妆品、卫生用品、生活日用品、家具、玩具、珠宝首饰、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的设计及销售；个人形象设计；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电子商务（以上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报告期内曾任职的监事谢宇的妹妹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香港腾龙	TRADING & INVESTMENT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彭学文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该公

			司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2	美国腾龙	授权的各种产品和所有其他合法业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彭学文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终止
3	润博国际	TRADING & INVESTMENT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彭学文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4	佛山市顺德区三蔚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日用杂品，玩具，灯饰，纺织品，皮革制品，机电设备，五金电器，化妆品，桌球台，家具，木制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彭学文和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刘学文报告期内曾分别持有 70%、30%的股权并分别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监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5	中山游友电动车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动自行车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彭学文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且彭学文及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刘学文、郑捷、戴忠果报告期内曾合计持有 75%的企业（报告期内，四人已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彭学文已于 2019 年 11 月辞去董事职务）
6	广州市昱峰机电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电器、机电产品的维修及售后服务	报告期内戴忠果持有该公司 5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被吊销），该企业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7	中山奥得威台球运动有限公司	公共场所经营；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刘学文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的企业，其于 2018 年 8 月经工商主管部门备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退出

8	广州捷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营销策划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塑料制品批发；塑料薄膜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降解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贸易咨询服务；硬质橡胶制品制造；生物分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粒料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市场调研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橡胶制品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塑料零件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合成橡胶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合成纤维制造；装卸搬运设备租赁；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泡沫塑料制造；环保技术开发服务；专用设备销售；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包装材料的销售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郑捷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其于 2018 年 11 月经工商备案转让部分股权并卸任执行董事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该公司 6.4998%的股权
9	永兴县好孩子玩具店	玩具零售	发行人监事曹振堂姐夫周才旺设立的个体工商户，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10	永兴县旺望服装店	服装及鞋零售	发行人监事曹振堂姐夫周才旺设立的个体工商户，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11	深圳谢满月旅行文化有限公司	旅行项目策划与咨询；酒店管理的咨询、策划（不含限制项目）；酒店管理软件的开发；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不含具体经营酒店项目）；日用品、酒店用品的销	报告期内曾任职的监事谢宇的妹妹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售；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庆典活动策划；清洁服务；提供棋牌服务（凭资质经营）；自有物业租赁。酒店经营；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酒店设计咨询；物业管理；提供住宿服务	
12	长沙市岳麓区伟墨服装设计工作室	服装、鞋帽、箱包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曾任职的监事谢宇的妹妹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13	亚太鹏盛（海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资产评估，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记账服务，会计咨询，其他会计服务，税务服务，公司税务规划、税务咨询服务，个人税务服务，其他税务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职的独立董事蒋自安报告期内曾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蒋自安于 2020 年 11 月经工商备案转让该企业股权并卸任执行董事职务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包括：采购商品、关联租赁、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关联担保、共同借款、受让关联方商标、受让关联方股权、关联方资金拆借、其他关联交易及向关联方采购评估服务。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定价显失公允的情形，各方未因该等关联交易发生过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22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及其前身腾龙有限在报告期内的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明确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规则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超出已审批范围；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据此，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决策权限和回避制度均进行了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也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发行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三）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该承诺函真实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真实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或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拥有的财产包括不动产、境外土地及房屋、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经本所律师查询及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任何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所租赁的两处用于员工宿舍的房屋中1处未提供产权证、1处占地为农村宅基地。根据上述出租方提供的当地村委会分别出具的证明,相关房屋均为出租方自建取得,相关房屋无争议。由于该等物业系用于员工宿舍,员工宿舍对房产并无特殊要求,满足同等条件的房屋在当地供应较为充足,该等物业具有可替代性。若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能在短期内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此出具承诺承担由于租赁瑕疵给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造成的损失。因此,该等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情形对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金额为500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工程合同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相关合同的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法律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增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资产置换、重大资产重组、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等重大资产变化事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的规定及要求。《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存档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规则、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内容符合《公司章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 7 名，分别为彭学文、刘学文、郑捷、戴忠果、李诗田、姜立军、郭伟康，其中李诗田、姜立军、郭伟康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曹振堂、刘举旗、赵燕，其中，曹振堂为监事会主席，赵燕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分别为总经理黄震宇，副总经理刘学文、郑捷、戴忠果，财务负责人李丽都、董事会秘书彭皓。

经核查，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章程》产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选举、聘任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合法有效。发行人近三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

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发行人现行章程、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文件中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缴税款等违反税收征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国香港袁庆文律师楼对凡风润博、泰佳兴平、元和永荣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凡风润博、泰佳兴平、元和永荣未有欠缴中国香港政府税款、罚款等情形，亦没有被中国香港税务监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美国 Dubyak Nelson LLC 律师事务所对腾龙国际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腾龙国际未因税务违规而受到联邦、州或地方税务局的警告、处罚或禁令，没有面临来自任何联邦、州和地方税务当局的税务审计和检查的情形。

根据泰国 MANDARIN LAW FIRM COMPANY LIMITED 对依凡润博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除延迟提交 2017-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被泰国税务局处以罚款外，依凡润博未发生与税收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与税务机关没有任何争议，依凡润博报告期内履行了税务责任。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境

内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根据美国 Dubyak Nelson LLC 律师事务所对腾龙国际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腾龙国际上述享受的薪资保护计划贷款补助符合冠状病毒援助、救济和经济安全法案（简称“CARES”）等法律、规则的规定。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所属的环保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建设项目已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手续。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发行人及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二）发行人已就“水疗按摩池配件生产基地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智能仓储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水疗按摩池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在投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相应的投资备案手续。发行人已就“水疗按摩池配件生产基地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办理了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项目均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四）根据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部分披露了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发行人报告期内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发行人未来规划拟采取的措施。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和相关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的网站查询的结果，以及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境外附属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和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人员的确认、中国香港袁庆文律师楼、美国 Dubyak Nelson LLC 律师事务所、泰国 MANDARIN LAW FIRM COMPANY LIMITED 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开信息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

大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形。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附属公司腾龙国际、依凡润博分别存在因海关填报信息不准确、延期缴纳税款事宜被给予处罚的情形，基本情况如下：

1、腾龙国际

2019 年 8 月，腾龙国际因向加拿大边境服务局提供货物出口信息不真实、不准确，被加拿大边境服务局处以罚款 4,215.66 加元（约合人民币 2.23 万元）的处罚。本次出口报关系因腾龙国际员工未核对原始收据，错误将单价作为总价填写报关所致。根据美国 Dubyak Nelson LLC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上述罚款已及时被缴纳，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次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依凡润博

2019 年 5 月，依凡润博曾因未及时提交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所得税申报表被泰国税务机关给予罚款 4,000 泰铢（按照 2019 年 5 月 30 日泰铢兑人民币中间汇率 21.71:1，上述罚款约折合人民币 184.25 元）的处罚。

根据泰国 MANDARIN LAW FIRM COMPANY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依凡润博上述被处以罚款处罚的情形不影响该公司的正常合法经营，依凡润博未发生任何严重处罚。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由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年夫兵

年夫兵

经办律师：

黄泽明

黄泽明

经办律师：

陈丹

陈 丹

2023年 2月 28日